

关于东城区 2023 年决算的报告

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贾 邦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东城区 2023 年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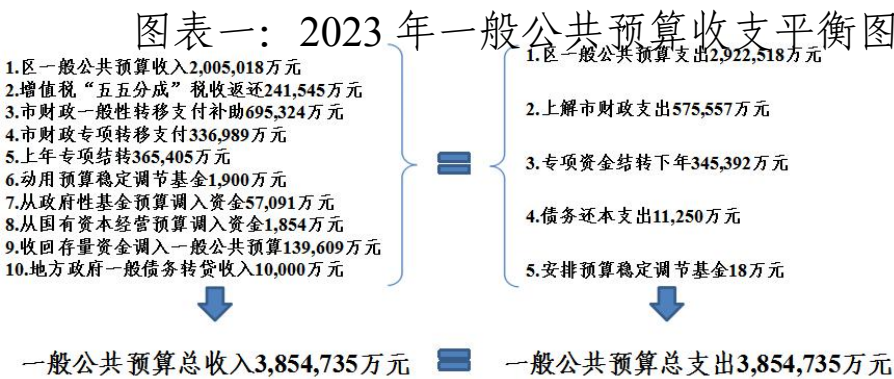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区级决算总体概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知难而进、知重负重，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全区各项事业稳步前行。

2023 年，东城区决算情况总体平稳，与 2024 年初东城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三本预算”具体决算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用于平衡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854,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5,01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成”税收返还 241,545 万元，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95,324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36,989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资金 365,40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调入资金共计 198,554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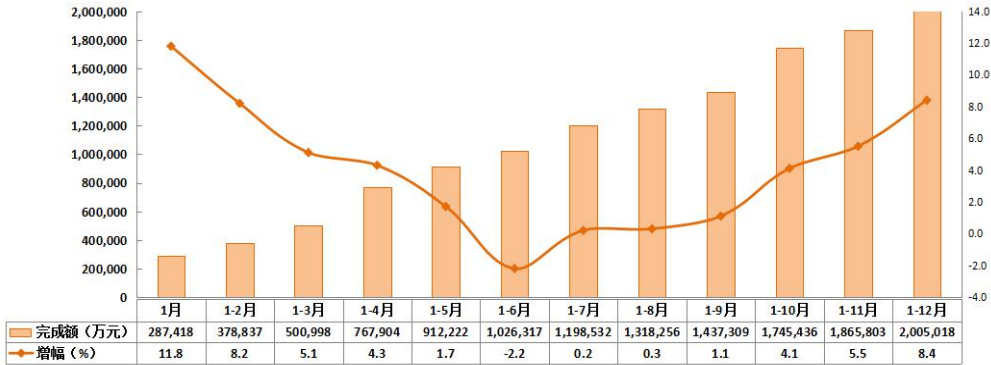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使用 3,854,7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2,518 万元，上解市财政支出 575,557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345,3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25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万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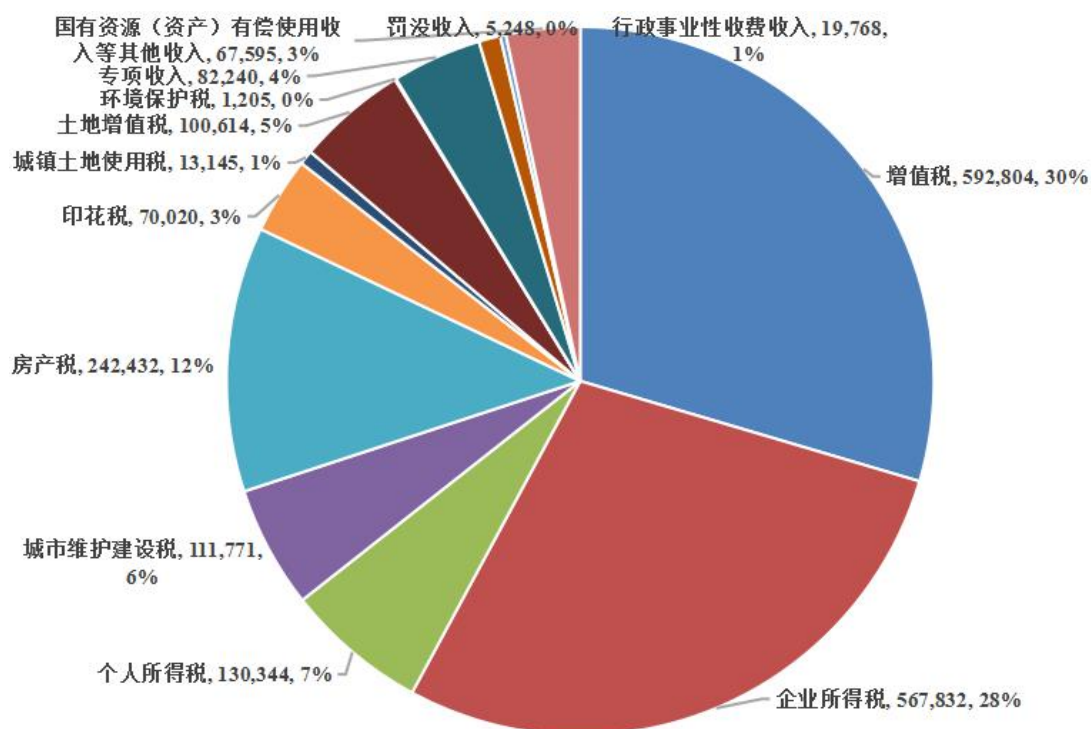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5,01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8.4%。

图表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图（单位：万元）



图表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图（单位：万元）



部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完成 592,804 万元,为预算的 111.1%,同比增长 43.9%。
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 2022 年实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同期增值税基数较低,本期增值税收入呈现政策性回补,增长速度
较快。

企业所得税完成 567,832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6.5%。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我区招商引资成效凸显，推动重点企业大额股权转让事项转至京内结算，财源建设成果逐步显现，有力带动企业所得税增收。

个人所得税完成 130,344 万元，为预算的 87.5%，同比增长 1.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国家出台个人所得税优惠新政，税收减免力度持续加大，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及预期。

房产税完成 242,432 万元，为预算的 95.2%，同比增长 3.9%。

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一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作为房产税计征依据的楼宇租金收入有所下降；二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存在欠税，房产税收入未达预期规模。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67,595 万元，为预算的 113.0%，同比下降 40.2%。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403 万元，同比下降 40.8%，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2 年存在大额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同期基数较高。

2023 年，东城区财政收入质量不断提升，税收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92.7% 上升至 94.9%，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图表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种结构表（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比重%	上年同期	比重%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2,005,018	100.0	1,849,006	100.0	156,012	8.4
一、增值税	592,804	29.6	411,898	22.3	180,906	43.9
二、企业所得税	567,832	28.3	533,122	28.8	34,710	6.5
三、个人所得税	130,344	6.5	128,668	7.0	1,676	1.3
四、房产税	242,432	12.1	233,444	12.6	8,988	3.9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771	5.6	112,369	6.1	-598	-0.5
六、土地增值税	100,614	5.0	150,786	8.2	-50,172	-33.3
七、印花税	70,020	3.5	57,547	3.1	12,473	21.7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45	0.7	12,609	0.7	536	4.3
九、环境保护税	1,205	0.1	1,440	0.1	-235	-16.3
十、其他税收收入（营业税）	0	0.0	40	0.0	-40	-100.0
十一、区级非税收入	174,851	8.7	207,085	11.2	-32,234	-15.6
其中：1. 专项收入	82,240	4.1	71,751	3.9	10,489	14.6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4,048	1.7	34,317	1.9	-269	-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8,892	1.9	36,448	2.0	2,444	6.7
教育资金收入	9,300	0.5	987	0.1	8,313	
2.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2,403	3.1	105,361	5.7	-42,958	-40.8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768	1.0	16,206	0.9	3,562	22.0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0	0	0.0	0	
5. 罚没收入	5,248	0.3	6,145	0.3	-897	-14.6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28	0.1	3,031	0.2	-1,903	-62.8
7. 其他收入	4,064	0.2	4,591	0.2	-527	-11.5

主要行业完成情况：

2023 年，金融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共完成各项税费收入 1,368,050 万元，同比减收 10,886 万元，

下降 0.8%，占东城区收入总规模的 68.2%，重点行业财政收入支撑作用稳定。

图表五：2023 年东城区主要行业税收完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比重%	2022年	比重%	2023年比2022年	
					增减额	增减%
合 计	2,005,018	100.0	1,849,006	100.0	156,012	8.4
1. 金融业	443,049	22.1	477,329	25.8	-34,280	-7.2
2. 房地产业	348,611	17.4	331,270	17.9	17,341	5.2
3. 批发和零售业	344,238	17.2	358,088	19.4	-13,850	-3.9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2,152	11.6	212,250	11.5	19,902	9.4
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365	5.6	104,326	5.6	8,039	7.7
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212	5.1	81,919	4.4	21,293	26.0
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1,025	4.0	80,188	4.3	837	1.0
8. 住宿和餐饮业	39,993	2.0	20,304	1.1	19,689	97.0
9. 建筑业	37,435	1.9	37,193	2.0	242	0.7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801	1.6	29,802	1.6	2,999	10.1
11. 制造业	32,385	1.6	27,384	1.5	5,001	18.3
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047	1.0	32,210	1.7	-12,163	-37.8
1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60	0.5	9,402	0.5	758	8.1
14. 教育	9,629	0.5	8,795	0.5	834	9.5
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286	0.7	11,339	0.6	1,947	17.2
16. 第三产业其他行业	38,899	1.9	48,911	2.6	-10,012	-20.5
17. 其他行业	105,731	5.3	-21,704	-1.2	127,435	-587.2

金融业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我区金融业部分头部企业出现业务规模缩减、经营业绩下滑等情况，出现大额减收。

批发和零售业小幅下降，主要是：一是本期部分电商企业销售状况不佳，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滑。二是该行业部分头部企业流失，造成一定减收。

房地产业小幅增长，主要是同期部分企业销售滞缓、资金紧缩，行业下行趋势明显，同期基数不高，本期部分企业缴纳大额

股权转让所得税等，带动行业小幅增长。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图表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图（单位：万元）

部分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教育支出 551,792 万元，同比增长 0.8%，主要是用于保障教育系统正常运转，支持建设学校扩班改造、建设智慧校园等。

要是拨付文化场馆正常运转经费，增长较多的原因是本期一次性拨付中轴线申遗项目资金 1.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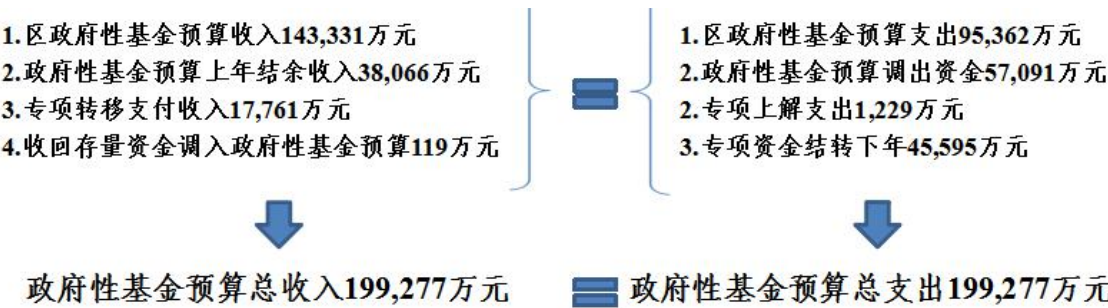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86 万元，同比增长 56.1%，主要是拨付两节慰问专项经费，落实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增长较多主要是：一是提前拨付退役安置项目资金及居民供热补贴等项目支出规模较大，二是社保基数调标使得养老保险等项目支出增长较大。

卫生健康支出 317,581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防病、妇幼保健等专项经费，结算上期防疫支出项目尾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3 年，用于平衡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199,27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33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066 万元，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761 万元，调入资金 119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使用 199,27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36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091 万元，专项上解市财政支出 1,229 万元，专项资金结转下年 45,595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331 万元，同比增收 130,345 万元，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返还我区王府井地区土地收益 93,000 万元、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开发成本 14,346 万元和马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开发成本 36,207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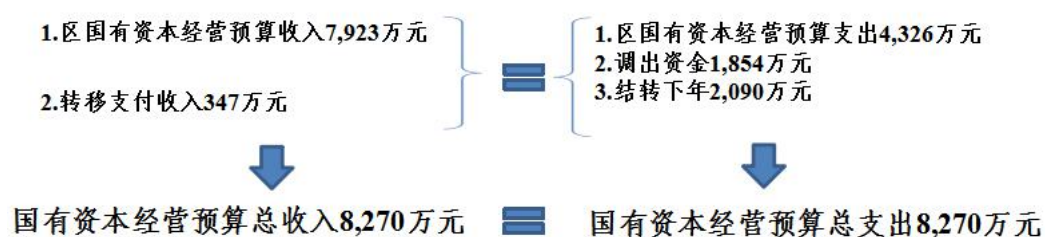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5,362 万元，主要投向为：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2,754 万元，主要是拨付土地项目成本和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二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813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青少年冬季运动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老年人福利补贴等项目；三是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79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及收支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图表八：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图



2023 年，用于平衡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8,27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26 万元；调出资金 1,854 万元；结转下年 2,090 万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23 万元，为预算的 128.2%。主要是：一是区属国有企业销售收入增加，上缴收益增长 1,281 万元；二是东方信达公司因企业重组权属企业利润变动及超额分红，收益增加 131 万元；三是建远公司收益超过预期，超收 33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26 万元，为预算的 92.6%，全部为资本性支出。主要投向为建远公司重组后增资、天街集团下属公司增资。

二、2023 年区级决算基础情况

（一）上年专项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存量资金盘活情况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年初共计 365,405 万元，2023 年使用 365,405 万元。主要是首都功能核心区央属文物腾退保护利用专项经费 50,000 万元，城市更新补助资金结转 18,670 万元，转移支付结转教育卫生系统 28,873 万元，文物及历史文化保护补助资金结转 11,618 万元等。

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资金年初共计 38,066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32,786 万元；二是公租房、廉租房租金补贴 4,663 万元。

2023 年，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139,728 万元，其中：收回存量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9,60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消化以往年度借垫款、支付疫情防控尾款及“疏整促”等重点项目；收回存量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19 万元，主要是街道应交回的彩票公益

金结余。

（二）2023 年专项结转下年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下年共计 345,39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013 万元，同比降低 5.5%。主要包括：基建项目转移支付资金 104,810 万元，城市更新类转移支付 19,334 万元，财源建设转移支付 23,844 万元，文物及历史文化保护类资金 17,314 万元，首都环境建设市级重点项目类资金 17,010 万元等。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实施工期长；二是目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进行权责发生制列支及账务处理，部分已拨付到单位但没有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按要求应进行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 45,59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529 万元，同比增长 19.8%。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2,786 万元，彩票公益金类转移支付 2,619 万元，建设工程类项目资金 1,623 万元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结转 2,090 万元。主要包括：市级转移支付结转 3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 1,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属国企收入增加。

（三）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355,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6,98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报告的 176,760 万元增加了 160,229 万元，增加的转移支付主要是基本建设区级项目补助资金 118,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61 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彩票公益金、基本建设项目

资金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7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23 年，市财政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项目中按专项管理的资金共计 451,699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更新补助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资金、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经费补助、“疏整促”专项行动资金、支持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等。

2023 年，市财政下达再融资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2023 年安排预备费 3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是拨付应急保障经费、少数民族低保群众春节临时生活补助经费等民生应急项目。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2022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992 万元，2023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 万元，当年超收财力 18 万元，2023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0 万元。

图表九：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一、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	1,992
二、2023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金额	2	1,900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金额	3	18
四、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3	110

（六）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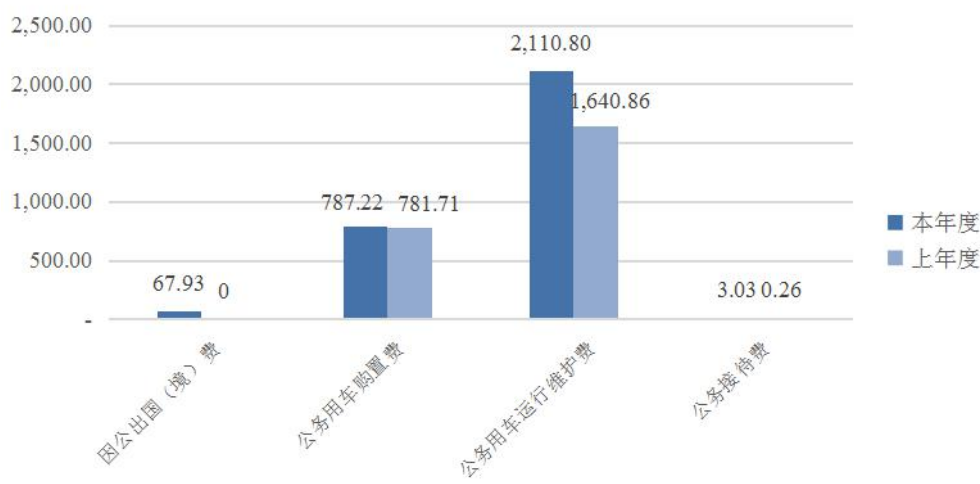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230,283.12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22,442.94 万元，节约资金 7,840.18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40%，

其中：集中采购 22,636.15 万元，分散采购 199,806.79 万元。全年货物类采购 26,403.95 万元、工程类采购 93,329.15 万元、服务类采购 102,709.84 万元。其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为 95,111.04 万元，占实际采购金额的 42.76%。

（七）“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2,968.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93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的 2.29%。公务接待费支出 3.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87.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0.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10%。

图表十：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图（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使用情况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67.93 万元，主要是防控政策调整后，招商引资、外出交流情况有所增加。

2、公务接待费使用情况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外交流和招待外宾。

3、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使用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898.02 万元，同比增加 475.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787.22 万元，同比增加 0.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10.80 万元，同比增加 28.64%。

（八）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东城区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在稳增长、扩投资、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共还本付息 5.4 亿元，其中还本 1.13 亿元，为一般债务；付息 4.27 亿元。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其余本息 4.4 亿元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已足额上缴市级，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底，东城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89 亿元，未超过北京市下达我区的当年政府债务限额 143.16 亿元。其中，一般债为 78.69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4.14 亿元、东城区申请式改善项目 6.96 亿元、“城中村”改造及区内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6.2 亿元、西忠实里环境整治项目 5 亿元、朝阳区豆各庄对接安置房项目 5 亿元、天坛东里 1-8 号楼简易楼腾退项目 4 亿元、东城区架空线入地及规范梳理工程 3.45 亿元、东城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2.7 亿元、东北二环路机场联络线周边“城中村”环境整治项目 1 亿元、直管公房解危排险项目 0.66 亿元、标准租私房腾退贷款项目 0.58 亿元。专项债为 62.11 亿元，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东城区宝华里项目 60.65 亿元、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46 亿元。外债为 991 万元，全部为环天坛地

区集中供热及锅炉改造项目。

（九）政府设立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东城区已成功设立 2 支子基金，一是东城区智能金融产业发展基金，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0.1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0.4 亿元，已投资 0.4 亿元；二是东城区“文蓍”文化+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已完成首期实缴出资 0.13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0.39 亿元，目前正在对接意向企业。

（十）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预算管理主要环节，全年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1.07 亿元，持续优化民生领域财政支出结构，为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提供有力支撑。一是持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成本分析扩展到政府职能运转领域。二是稳步推进常规绩效评价工作。全年共开展 15 个事后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评价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产业发展、完善财政制度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探索事前绩效评估新模式，加快事前评估与评审工作相结合。

三、落实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审计意见工作措施

（一）2023 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实施，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积极推动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顺利完成东城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1.稳中求进，财政收入实现历史性突破

一是招优引强聚力聚能，精准服务助力发展。强化财源建设机制保障，创新升级“518”财源建设及“332”重点行业收入管理方案，探索建立异地经营企业工作机制，不断充实机制手段“工具箱”。坚持“财源建设+产业规划”统筹管理，结合我区产业组团及园区功能定位，通过招商引资、鼓励区内企业扩大业务等方式，靶向招商吸引优质企业，将财源建设与产业规划一体推进。2023年，东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5亿元，实现历史新突破。

二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厚植市场发展沃土。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助力增效。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在公开招标领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比例排名全市第一；成功落地北京首例非招标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争当“排头兵”，加速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全市率先提出“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应用理念”，落地区级首例政府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着力建立集中带量采购“东城品牌”。2023年我区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及服务22.17亿元，全年中小企业项目金额共计18.28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82.16%，授予小微企业总额11.18亿元，占采购总金额的50.26%。

三是对企服务走深走实，坚持政策服务并重。关注重点财源、潜力财源和风险财源，压实压紧企业走访工作，推动企业落地新设机构、落地投资项目，确保企业服务成效。研判分析前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聚焦文化旅游、商务批零等消费类企

业，逐户走访，一对一做好服务，增强企业粘性，及时回应企业诉求，稳定企业在我区发展信心。坚持优化服务与政策支持并重，持续密切跟进重点存量企业、新落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并提供针对性政策扶持，审批拨付各类产业政策资金 8.9 亿元。

2.以进促稳，支出管理迈上精细化台阶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防范财政风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保”支出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及时安排全区“三保”领域支出，确保各项民生政策、工资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牢牢守住基层“三保”底线，保障政府有效履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是紧盯急难愁盼，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提高资金安排的“民生含量”，不断增强政策举措的“民生温度”。落实市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获评北京市充分就业区。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765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学位供给，积极争取市级资金 5,238 万元专项用于中小学学位建设。支持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拨付资金 2,586 万元用于“双减”校内提质工作，加快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结合困难家庭住房情况综合施策，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各类住房租赁补贴 18,700 万元，每年惠及困难家庭 7000 余户，切实提升困难群众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推进城市更新，打造城市品牌。打造皇城景山三期成为

全市首个片区式综合性更新试点，已超额完成 1000 户退租任务，腾退整院 133 个，为推进文物修缮、风貌保护、环境提升和产业导入创造了良好条件。推进中轴线核心遗产点整治提升工程，统筹 90,178 万元完成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项目、五八二电台项目、天坛医院旧址拆除等重点任务。安排资金 494 万元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淘汰治理，营造更为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3.先立后破，资源统筹实现大幅度提升

一是增加资金来源，多渠道统筹可用资源。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为核心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2023 年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115 亿元，有力保障城市更新、教育事业发展，首都环境建设、疏整促工作及各类民生保障工作向纵深推进。联动“三本预算”，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对收入管理的积极作用。通过收回王府井地区、青龙胡同土地出让收益，新增再融资债券，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以最大力度统筹近二十亿元用于平衡区级预算及落实经责审计整改要求，有效缓解我区收支紧平衡压力。

二是减少成本支出，全方位建立节流约束。将过紧日子成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的基本原则。继续削减一般性支出，做好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支出保障。深入开展全区人员经费分析，研究制定压缩人员经费、降低财政供养比的有效措施，清理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力争财政供养比等绩效指标趋于全市主城区平均水平。严控“三公”经费等支出规模，腾挪宝贵资源到紧要处、关键处。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深入盘活国有资产。加快推行房产“公

物仓”管理机制，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管在用房屋资产纳入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管理系统，明确低效房产处置路径。统筹平衡区内南、北发展布局，推进南部政务服务区建设，带动南城发展。深入挖掘简易楼潜在价值，将腾退后的简易楼用于增补街道公共服务功能，释放街区活力，实现简易楼再利用。

4.提质增效，资金效益得到全方面发挥

一是优化支出结构。在财力有限的前提下，提高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和政策精准度，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研究探索将直接投入、奖励补贴等传统财政支持方式向新型支持方式转变，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最大限度提升政策实效。精准谋划政策资金的投入方向，对冲各种不利因素影响，杜绝大水漫灌、撒胡椒面，集中用于能带来收益的、能撬动社会资本的、能形成发展集聚的政策支持，杜绝低效无效投入造成的财政资源浪费。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坚持内部挖潜，向管理要效能。创新绩效管理思路，开创“绩效+”管理新模式，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绩效+评审”贯通机制，将成本效益理念融入事前绩效评估中，逐步提升项目评审精准度。联动“绩效+监督”规范机制，打通信息渠道，联动财政监督力量，做到问效与监督并举，有效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推动“绩效+预算”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的定额标准纳入预算编制环节，压实绩效结果应用的“最后一步”。

三是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积极履行财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

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当好“铁公鸡”，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防止财政资金“跑冒滴漏”。坚持“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回收”原则，减少财政资金“沉睡”。通过对区园林系统相关 15 家单位开展财务管理暨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专项检查、对区发改委及其延伸项目开展 2022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暨政府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检查，为财政规范运行和社会平稳发展保驾护航。

（二）进一步落实 2024 年预算决议和区审计意见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随着高质量发展政策逐渐发力，社会预期、市场需求、消费能力存在极大的增长机遇；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行业转型升级不断发力，财政收入前景广阔；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果，绩效管理更上新台阶。但是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经济持续回升基础还不牢固、市场需求仍然较弱，财政收入增收面临诸多制约；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办好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大，2024 年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还将持续。

根据区人代会在审议 2024 年预算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同时结合市、区审计部门在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提出的意见，区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质量生财聚财，精细化理财用财，以全力做实“六字文章”践行使命，为不断深化“六力提升”积蓄动能，为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的新时代首都核心区贡献积极财政力量。

一是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在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中的积极作用，在中短期通过财政政策调控，实现财政工作与经济工作有机结合；在中长期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实现财政工作与高质量发展紧密衔接，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财政造血能力。

二是全力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牢牢把握“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在加快推进首都功能现代化中履行首善责任、彰显“东城担当”。持续加强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保障重点项目资金落地生效，通过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空间环境。进一步健全重大活动常态化服务保障机制，因时因地制宜，优化资金保障方式。常态化开展央地互访和议事交流，深入挖掘政策资源、发展资源，促进央地融合共赢、凝聚发展合力。

三是收入管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以 2023 年攻坚克难的宝贵经验为基础，从核心区区位优势、重点产业规划、优势产业集群、财源建设机制创新、潜力企业培育等方面持续发力。稳固重点税源，统筹财源建设与“服务包”一体推进，不断优化完善服务机制。倾力支持，精准服务，摸清企业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扎实分析指标，促成企业稳定长效发展，持续提升收入贡献，再接再厉锚定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目标，着力推动核心区高质量发展。

四是稳扎稳打做好预算编制。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促进民生

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坚决兜住“三保”底线，足额安排“三保”预算，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化支出顺序，严格预算执行，强化“三保”保障责任。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以丰补歉、削峰填谷，切实提高财政资源跨周期配置效率。

五是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着力加强资金、资产、资源、资本四项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集聚效应”。强化预算统筹、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资金与资产资源统筹，财政拨款收入与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增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重点领域的保障，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六是提升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事前评估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有效运用绩效监控结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应用、提升良性循环。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无预算安排支出，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持续改进预决算公开，提升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可获得性，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东城新篇章！